

规划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蓝田县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项目类型： 规划咨询

甲 方：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本合同共 页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为规划设计合同通用样式框架，使用时，在保持总体样式框架的情况下，具体条款和条款内容可按实际需要调整。主要适用于各类城市规划项目，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组团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

二、本合同范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或予以删除。

三、本合同范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内容，在该条款内容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五、合同书在双方或多方沟通、洽谈未定稿之前，应在封面注明“草案”字样，标识该版本为非正式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设计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蓝田县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设计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成交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2.5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3.2 合同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甲方要求；

3.5 招标标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蓝田县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规划范围及期限：蓝田县中心城区范围，规划期限为未来 3-5 年。

规划层次或类别：☐ 区域规划 ☐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 规划咨询

4.2 内容及深度：

应认真分析蓝田县城建设现状，依据蓝田县城发展定位，做好统筹近期蓝田县城建设需求，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内容、方法、路径，形成县城建设项目库；做好积极推进县城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通过数字化等手段，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切实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识别县城建设重点片区，做好片区建设项目衔接，坚持急用先行，有重点、分步骤推进，理顺项目施工秩序，明确项目分布、年度计划、建设进度要求；应提出保障县城建设行动计划有效实施的组织领导、资金筹措、项目管理、考核评估、宣传引导等方面政策措施。

(1) 县城建设现状及需求分析

1) 基本条件分析：主要分析蓝田县城区位交通、人口规模、建成区规模、人口分布及发展趋势、资源条件、各类设施基础条件等基本概况。

2) 短板弱项分析：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陕西省推进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实施方案》等要求，分析评估蓝田县城建设的短板弱项，形成短板弱项清单。

3) 政策落实需求研究：梳理中省“十四五”期间关于县城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结合蓝田县城实际，从落实政策要求的角度，梳理近期县城建设需落实的主要任务，形成目标清单。

4) 空间发展需求研究：根据蓝田县城空间发展趋势及人口集聚趋势，研判 3-5 年县城空间发展方向、功能布局要求等，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相结合。

5) 功能完善需求研究：从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和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出发，围绕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和提升县城宜居水平的目标，评估蓝田县城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形成需求清单。

6) 明确县城发展定位：从资源禀赋、区位条件、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分析蓝田县城的基本特征。依据《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县城分类发展要求，结合县城现状特征，以及县（市、区）空间规划，明确县城发展定位。

(2) 确定建设项目

1) 统筹专项规划：统筹道路交通、综合管廊（管沟）、停车设施、给水排水防涝、供热燃气、充电桩、绿地系统、海绵系统、环保环卫、历史文化保护、城市风貌、产业发展、新基建、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近期建设需求，按照系统思维，提炼形成蓝田县城建设项目库。

2) 实施片区化治理：按照“干一片、成一片”的总体思路，识别蓝田县城建设重点片区，针对片区问题与需求，分片区提出建设目标、重点任务、项目计划，分片区逐步推动县城建设。

3) 注重区域统筹新旧融合：做好不同区域、近期远期之间设施统筹衔接，既经济高效满足现实需求，也要为未来发展留下空间和接口。线状设施方面，提出老旧管网、路网提升改造要求，明确新建区域建设需求，统筹新区老区管网衔接。点状设施，评估老区需求，结合城市更新补齐设施短板，新区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善设施配套。

4) 建设项目类别：主要包括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增强县城安全韧性、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县城功能等方面。

5) 明确建设时序及分工：根据部门职责明确职能分工，结合资金筹措情况，建设项目按照实施时序分解至年度，并明确建设进度要求。

4.2.5 其他相关要求。

4.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

4.3.1 设计应符合国家、陕西省等现行技术规范以及要求。

4.3.2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4.3.3 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陕西省等现行规范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设计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 规划设计内容符合《陕西省推进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及国家、省有关其他规定和标准。

5.2 成果形式包括: 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件、附表; 最终成果提交 4 套 (中间成果不包含在内)、电子文件光盘 (含 PPT 等) 1 份。

5.3 设计时间及其他要求:

项目编制周期为 90 个日历天, 需合理、高效安排工作计划, 保障项目进度计划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设计收费标准相应规定, 经政府采购确定,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498, 000. 00 元) (含税、会务费等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6.2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已包括方案编制、方案汇报等相关费用, 即甲方除支付本款约定的设计费用外,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

6.3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分 二 次付款。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金, 计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 199, 200. 00 元);

第二次 乙方提交所有方案, 项目完成后, 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298, 800. 00 元);

6.4 甲方在支付每一笔设计费用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200024770。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及载体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

7.2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允许乙方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但乙方不应当用于盈利用途，且在乙方在使用时应当标明相关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单位地址:

乙方名称 (盖章) :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单位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

大道东侧兴泰七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21

电话:

电话: 029-83223249

传真:

传真: 029-832329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000235092000247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